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 410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保基

紀錄：朱專員莉芬

肆、出席人員：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

胡委員富雄(出差)

劉委員瑞生

詹委員靜芬

戴主任秘書玉燕

曹處長紹徽

李處長春進

張處長致盛

陳處長建斌（戴簡任技正德芳代）

盧處長虎生

張處長敬昌

蔡主任昇甫

陳主任素枝

李主任秋嫻

楊主任順成

張執行秘書學文

潘主任國才（郭科長衿懿代）

陳主任昌嶼

蔡署長日耀

張局長淑賢（施副局長泰華代）

李局長桃生

李局長鎮洋（孫副局長明德代）

許局長維文（許副局長銘吉代）

李署長蒼郎

伍、列席人員：

朱專門委員海鵬

吳處長坤銘

鑑主任傳慶

王課員振興

吳主任秘書俊賢

劉主任一夫

劉主任定

尤科員俊人

鄭主任惠宇

黃主任恆修

陳主任志仁

葉科長茂熹

黃專員韻蘋

胡專員博元

翁科員宜芳

陸、主席致詞

劉委員、各位委員及主管，今天是 104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上一次召開是在 2 月。廉政會報主要是給各位委員、特別是主管了解在過去一段時間所發生的事件，這些事件應該用什麼方式來防止。另外按照 103 年全國檢察機關統計資料顯示：全年度公務員因申領小額款項(差旅費、加班費、獎金津貼、旅遊補助等)違反相關規定以致觸法究責被起訴案件比例偏高，達到全部十分之一，本會暨所屬機關同仁能夠謹守規定辦理，未發生類似情形，請各位首長、主管持續督導。謝謝各單位及會計室能夠把關，繼續維持良好的風範，再次謝謝委員撥冗參加。

柒、報告事項

一、本會 104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洽悉。

二、本會 104 年 1 月至 6 月廉政工作執行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一)有關農民資料管理系統農保加入案，請輔導處審慎辦理，並與最高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廉政署多做溝通。

(二)餘洽悉。

捌、專題報告

一、「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廉政宣導。

決定：

(一)有關會議資料第 15 頁詐領加班費，請政風室瞭解此案例背景。

(二)請大家記取這些失誤與教訓，要求同仁注意。

二、本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立霧溪事業區第 81 林班刈草撫育作業驗收案專題報告，請鑒核案。

決定：

(一)請林務局就造林之方式與策略整體研議，並就技術與實務能夠互相配合，採取務實作法辦理。

(二)餘洽悉。

三、本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工作站技術士○○○疑涉洩密案專題報告，請鑒核案。

決定：盜獵水鹿是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此案在職務上是非常不可取的事情，餘洽悉。

四、本會林業試驗所前主任秘書○○○觸犯偽造文書等罪案專題報告，請鑒核案。

詹委員靜芬：此案宣導並鼓勵員工勇於檢舉，在機關組織內貪污型犯罪，外人難窺其堂奧，必須要靠同仁彼此之間相互監督，所以保障檢舉人這點非常重要。宣導政府保護、獎勵檢舉貪污瀆職政策，在學術研究，這個辦法一點都沒有做到對於同仁之保護或獎勵的效果。除了學界仍持續努力外，實務界可以透過各種管道，促請行政院趕快修訂這個辦法，我們一直在呼籲，到現在都沒有進度。據悉法務部廉政署在做處理，可是非常緩不濟急，除促請立法院修法，以法律位階來處理，也希望此辦法能夠趕快儘速修訂。

決定：請將委員之建議發言予以記錄，並提供法務部廉政署知悉。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再次感謝各位同仁的與會，以及會外委員撥冗參加。此次廉政會報，在施政上可以精進的地方，避免同仁遭受處罰，預防在前面，並做到依法行政，不要違犯相關規定。

拾壹、散 會：中午 11 時 40 分。